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的西安市江村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臭气在线监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传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35.8103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零叁元），资产总额为159.8704万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零肆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含2年运维、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含垫层）、防护工程（防雨棚、太阳能板、围栏及大门、安防设施）、配电工程、通讯工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34.4097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肆万肆仟零玖拾柒元），资产总额为716.9395万元（大写：柒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注:

-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